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13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本公司”）香港注册地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一自称为债权人根据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送达的关于声称金额为人民币 16786 万元及利息、美元 354.89 万元及利息、港币 330.39 万元及利息（以下简称“该声称债务”）的法定要求偿债书（以下简称“该法定要求偿债书”），要求本公司于该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一天内偿还该声称债务。

本公司现正积极就该法定要求偿债书下所声称的申索寻求法律意见，并将采取一切有效办法来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法定要求偿债书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产量、销量较之前均有增长，经考虑该法定要求偿债书所涉及之金额及本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董事会预期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